附件 4.1

公司（行號）自備車輛營運切結書

本公司新購年份（請填至月）：　　年　　月，廠牌：　　及引擎號碼：　　號計程車壹輛，非屬駕駛人自備車輛，無法提供契約書副本，若有不實，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

認證單位（印鑑）：

公司行號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